

关于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19〕74号

各学院：

现在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工作，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新选学对象

2019届、2018届毕业生(含本、专科)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申请时间：7月4日8:30—7月8日12:00。

(二) 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缴费时间：

(1) 缴费时间：7月9日18:30—7月11日12:00。请

注意：本次重新选学全部使用微信缴费，逾期不再办理，缴费后才可进入重新选学选课环节。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新选学缴费，重新选学申请才被视为有效。此次未申请重新选学者或申请后未交费者只能在2019-2020第二学期重新选学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学生到所在学院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申请表》报名毕业设计(论文)的重修。

《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申请表》由各学院汇总于7月8日15:00前交教务处。

四、选课方法

学生缴费后，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由所在学院做好指导教师的安排工作。将指导教师安排于放假前通知到重修学生和指导教师。

教师；并在下学期开学后将学生重新选修安排选入教务系统。 **五、开课方式和考试方式** 开课方式：本、专科学生直接与所在学院、指导教师联系完

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重新选学工作。

考试方式：9月份由各个学院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的答辩工作，并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。

六、重修前的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需本人进入教务系统查询。如对在教务系统中查询的课程成绩存有疑问，可与教务处咨询（tel：2253025）。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重新选修工作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教务

〔2018〕156号《关于做好2019届本、专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执行。

附件：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申请表



附件：

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选学申请表

序号	学院	班级名称	学号	姓名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原修学期	课程性质	学分	选学性质
1	**学院	2015 会计 1 班	2015011Z0XXX	张三	Z0039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20172	考查	12	重修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备注：1、学号、姓名须填写无误

2、课程代码、名称需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